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8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篁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間，因112年度重訴字第285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，均於法不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〔上訴人如對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69,103元（計算式：8,041,245元－172,142元＝7,869,10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8,369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補繳〕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
書記官 楊振宗